

石华路 68 号住宅小区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表决票

同意 选聘（物业服务企业 1）台山市易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；

同意 选聘（物业服务企业 2）台山市旭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；

同意 选聘（物业服务企业 3）台山市鑫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；

同意 业主自治

以上都反对

说明：同意的请在内划“√”，该项表决内容**只能选择 1 项**，不选视为弃权，多选或涂改视为该项无效。

业主姓名：_____；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楼座房号：_____；

建筑面积：_____m²（其中：住宅_____m²、车房_____m²、
商铺_____m²）。

业主（被委托人）签名：

台山市台城街道石华路 68 号住宅小区第一届业主委员会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本表必须用黑色、蓝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必须清晰，工整；
2.收取此表决票时，应认真核对业主身份及投票权数，非业主本人投票的，被委托人应出具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业主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的书面证明。

业主参加业主大会委托书

本人是石华路 68 号住宅小区业主，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业主大会，现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参加会议，并授予其代表本人行使会议的投票权，投票权限为：表决选聘一家物业服务企业。

委托人签名： _____ （联系电话： _____ ）

受委托人签名： _____ （联系电话： _____ ）

注明：

1.本委托书只限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业主大会期间使用；

2.委托书背后必须复印双方身份证明。如：身份证明（临时身份证）、营业执照、法人代码证等。

填写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